

大同市档案条例(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档案的收集、整理和

保护

第三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四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 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 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公布、信息化建 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 作的领导。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档案工作,将档案事业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 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区)档案主管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管理工作。

市、县(区)档案馆负责集中管理档 案,接受本级和上级档案主管部门对档 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应当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对 所属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等的档案 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 责档案工作。

第六条 鼓励建立档案服务相关行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信 用体系建设,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开展

档案服务。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 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档 案事业发展。

第二章 档案的收集、整 理和保护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 制本单位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 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报送同级档案 主管部门;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 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修订档案分类方 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 表,重新报送同级档案主管部门。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归档范围和档案 保管期限,收集整理应当归档的文字、 图表、声像、实物等材料,并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馆不得 拒绝接收。

第十条 市、县(区)档案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档案馆,建立健全 本行政区域重要会议、重点领域、重大 项目以及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重要档 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重要档案收集整 理、移交保管、保护利用等制度。

第十一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 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配置适宜档案 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完善 档案保护责任和档案库房内部控制等 制度,加强档案保密审查和安全风险 管理,制定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安

对直接接触档案的档案工作人员, 应当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 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 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档案条例(修订草案)》拟于12月提请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审议。为了使法规更加完善,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11月28日前将修 改意见和建议告知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电话:0352-7933605 邮箱:dtrdfzw@163.com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

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 发利用和数字化等工作的档案服务企 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具有与从 事相关档案服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 业服务能力,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并 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进行数字 化加工的档案服务企业,应当取得与数 字化加工相符的涉密资质。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以及其他组织依法委托档案服务企 业提供档案服务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服 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督促受托方及 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 质量。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改变档案馆馆舍的建筑功能和用途。

第三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十四条 市、县(区)档案主管部 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档案开放工 作,对档案馆的档案开放工作进行监 督指导。

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开放 工作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通过其 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 案的目录。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馆会 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 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 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 移交进馆时将档案到期开放建议、限制 利用意见、密级变更和解除、政府信息 公开属性、向社会提供利用等情况,书 面告知档案馆。

第十五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职责权限 和馆藏档案实际,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 移交单位依法确定延期向社会开放的档案 目录,并征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档案馆应当制定档案利 用办法,明确利用的条件、方式、范围、程 序等,并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

档案馆应当设置专门的档案利用 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提供查 询利用服务。

第十七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向社会提供 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 替原件。载有档案馆签章标识的档案 复制件,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 定可以通过报纸、刊物、图书、音像制 品、电子出版物、电台、电视台、互联网、 新媒体平台等渠道,采取刊印、陈列、展 览、宣读、播放、网络传播等方式向社会 公布档案。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 围绕文化振兴和基层治理等方面,通过 编写村史村志、陈列展示等方式,加强 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文明程 度,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建设和谐乡村。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档案馆与有 关单位建立合作共享机制,加强我市非 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传统村落、传统手艺技能、民族风 貌、著名人物、特色品牌等档案的收集、 整理、保护、利用。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档案馆利 用馆藏档案资源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 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 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增强 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档案馆加 强同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以及其他 机构档案室的协作联动,采取多种方式 共同研究编纂有关史料,与新闻媒体、 高等学校、企业等单位合作开发档案文 化产品,建设基层档案文化阵地。

第四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 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行政区 域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数字政府建设规 划,加强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数字资 源、应用系统、标准规范、人才队伍和安 全保障体系建设。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 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数字 档案馆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档案数 字资源进行收集、整理、保存和提供利用。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重要 电子档案进行异质异地备份保管。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 织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保证 档案数字化成果的质量。

实现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的,向档 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应当同步移 交档案数字化成果。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数字资源 检测、备份、迁移、恢复等工作机制,对 重要档案数字资源进行异质异地备份 保管,定期检测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 的可读性,确保长期保存和安全可用。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 份系统,实现重要档案数字资源及其管 理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 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在档案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2005年10月27日大同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大同市档案管理办 法》同时废止。

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四章 城市道路管理

第五章 城市公共停车场管理

第六章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 保障市政设施完好,发挥市政设施使用 功能,改善城市市容环境,为经济发展和 人民生活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设施是指 城市道路、排水防涝、城市公共停车场、 城市照明等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在本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内,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养 护、维修、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统一 负责本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 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市政设施发展专项规划由 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市 政设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并纳 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根据市政设施 发展专项规划,会同市发展改革、住房和 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制定市政设施年 度建设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政设施建设资金可以采 取国家投资、集资、银行贷款、引进外资和 企事业单位、个人投资等多种形式筹集。

第七条 承担市政设施建设工程规 划、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照资质等级承担 相应的工程,并接受市政设施等主管部 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政设施可以实行有偿使 用。有偿使用的项目、标准和期限,依 照国家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报 经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新建的住宅小区,应当把 道路、排水、照明、环卫等公共配套设施 纳入建设计划,并不得损坏毗邻的市政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设 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建设 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的信息监控设施,并 将其纳入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与城 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系统等开放共 享、互联互通。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设施,应当同 步建设残疾人、老年人等无障碍设施。

第十一条 市政设施建设,实行工 程质量监督制度和施工监理制度。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 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照有关 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 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市政设施管理,应当建立完整的档案。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实行 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 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有关责任 单位应当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十三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 位负责各自管理的市政设施的养护、维 修工作。未依法移交的市政设施由建 设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实行特许经营 的市政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按照特许 经营合同和有关规定负责养护、维修。

第十四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 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标准和技术规范, 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养护、维修和 检测市政设施,保障设施完好,并接受 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政设施应当符合有关 技术规范和标准;出现缺损时,有关产 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补缺、修 复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市市政设 施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产权单位将设施 恢复完好。

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 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 修复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 人、车辆安全;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 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符合环 境保护要求。

第十七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监督检 查,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现市政设施 缺损影响公共安全时,应当立即采取应 急处置措施,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先行采 取警示性措施。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 位应当建立市政设施使用管理巡查制 度及接报制度。

第十八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及 相关经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 准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章 城市道路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 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 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车行道、人 行道、路肩、边坡、边沟、安全岛、路堤、侧 平石、隔离带、公共广场、跨河桥、立体交 叉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高架桥 等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严格控制城市道 路占用、挖掘,保证道路设施完好、安全 和畅诵。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 止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道路上明火作业、焚烧 物品、冲洗石料、淋灰拌料、清洗车辆;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拟于12月提请大同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为了使法规更加完善,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11 月28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告知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 作委员会。

电话:0352-7933605 邮箱:dtrdfzw@163.com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

(二)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 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三)车辆载料拖刮路面或冲击路面; (四)在路肩、路堤、边坡上挖砂取土;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 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

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 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移动、损坏城市桥涵设施和测

(八)堆放、储存腐蚀性物品、易燃

易爆物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 (九)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 未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有下

列行为: (一)在人行道上行驶和停放机动 车、畜力车;

(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和从事加 工修理等经营活动; (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在城市

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四)降低路沿石和修建道路出入口; (五)其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

第二十三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 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向市政 设施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报送具 体设置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未经市政设施主管部

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须经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

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清理占用 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 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挖掘城市道路涉及到

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测量标志、地下管道、电缆等设施时,应 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与设施产权单 第二十六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应 当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城市道路 应当缴纳挖掘修复费,费用的收取按照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 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上缴财政,专款

(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

(二)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 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 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

更审批手续; (三)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并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和路面污染;

(五)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 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

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第二十九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 他特殊需要,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可以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决定 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 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 路占用费。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 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 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 况需要挖掘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后,办理挖掘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城 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三十一条 供水、燃气、热力、供 电、通信、排水等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 要紧急挖掘城市道路抢修的,抢修单位 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同时向市政设施主 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并在挖掘道路开始后24小时内按照规 定补办批准手续。

因意外事故损坏城市道路的,责任 人在采取应急保护措施的同时,应当及 时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 的单位在施工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及 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原状,并通知市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逾期未 按要求修复的,应当追究负责修复路面 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凡在城市道路上设置 的排水、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 防等各类检查井的井圈井盖,应当符合 国家或地方产品标准。安装工程的设计 和施工,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设计和施工 技术标准,符合城市道路验收及养护技 术规范。对不符合城市道路验收及养护 技术规范的井圈井盖,市市政设施主管 部门可以责令其产权单位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上的井盖, 必须有使用性质的标志和防盗功能。 产权单位必须建立日常巡查管理制度, 保持井盖完好,发现丢失、损坏、移位、 震响等非正常情况,产权单位应及时补 装、维修或更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井

盖或圈占圈压井盖。 第五章 城市公共停车场 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是指 供各类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 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公共汽车、道路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摩

托车和非机动车等专用停车场除外。 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 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 路范围内设置的停放车辆的场所。

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的设 置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科学规划、合理 配置、建管并重,保证公众出行安全和 便利。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 场;鼓励建设立体式公共停车场和利用 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通过旧 房改造、功能性改造等方式新增公共停

第三十七条 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 应当符合政府相关建设标准和停车场 设计要求,配套建设供电、照明、消防、 排水防涝、视频监控、安全防护以及停 车引导等设施,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泊 位,按照要求设置或者预留供新能源汽 车充电设施。

第三十八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 当加强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建设,推 进停车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第三十九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经营 管理者应当自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市政设施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经营 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划设标志标线,进出

口闸机与道路保持安全距离; (二)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 明示停车场标志、服务项目、监督电话、 停车场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

(三)接入机动车停车管理信息平 台,采集并实时传输停车数据; (四)保持停车环境整洁,配备通

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定期

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五)在出入方便的位置施划残疾 人停车泊位和明显标志,配备必要的无

障碍设施: (六)工作人员佩戴标志上岗;

(七)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城市公共停车场实行有偿服务的, 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停车场收费标准,并在停车场的醒目位 置明码标价。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 工加强对停车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车辆停放者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将 车辆停放在泊位线内;

(二)按规定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三)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四)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剧 毒、放射或污染物品的车辆;

(五)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 第六章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第四十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 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 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四十三条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 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 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三)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利用城

市照明设施;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 或在管线内穿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

(五)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 自种植、挖坑取土、倾倒含酸、碱、盐等腐 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者接用电源;

(六)盗窃、损坏、非法占用城市照 (七)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

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 应当定期巡查、排查故障隐患,及时维 修、更换照明设施,清理或者拆除废弃 的照明设施,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 洁,改善照明效果。

第四十五条 因建设、施工原因确 需拆除、迁移、改建城市照明设施的,应 当经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拆除、 迁移、改动以及拆除再建的费用由申请 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 的,责任者应当采取应急保护措施,防 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市市政设施主管

部门及有关单位,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 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 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 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 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由市市 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涉及排水防涝设施管 理,按照《大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 边界范围以外的市政设施管理,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 起施行。2001年8月24日大同市第十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通过的《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 办法》同时废止。